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资金管理制度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

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公告》（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印鉴管理制度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